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勞工福利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志願服務概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勞工福利科

*聯絡電話：(04) 7532476

*傳真：(04) 7242605

*電子信箱：ice770209tw@email.chc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V)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12999&act_id=158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縣所轄公、民營事業單位籌組之勞工事務志願服務團隊，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每年1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志工隊數：以勞工事務為主之志願服務團隊隊數，基本上1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以成立運用1個志工團隊為原則，如有不同之服務項目為志工團隊內之服務分組，仍應計算為1隊。

(二)志工人數：指所轄勞工志願服務團隊內之人數。

(三)服務總人次：指接受志工服務之總人次。

(四)服務總時數：指志工提供服務之總時數，受訓中時數亦包括在內。(以四捨五入取整數)

(五)教育訓練人次：係指實際參加各項教育訓練之總人次。

(六)教育訓練時數：係指實際參加各項教育訓練人數乘以該訓練課程時數之累加總時數。(以四捨五入取整數)

1. 基礎訓練：依志願服務法第9條，本項訓練課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特殊訓練：依志願服務法第9條，本項訓練課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其個別需求自行訂定。

3. 其他訓練：凡上述以外之訓練課程屬之。

(七)聯繫會報：視服務需求所辦理研習、座談會、觀摩會或聯繫會報以增進工作經驗交流者。

(八)獎勵表揚人數：以縣（市）志願服務獎勵、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全國性之志願服務獎勵等始得計入，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局、處、會）辦理之獎勵不計入。

(九)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係依志願服務法第 12 條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人數。

(十)志工保險人數：係依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為志工所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之人數。

*統計單位：人、人次、小時。

*統計分類：按志工隊數、志工人數、服務總人次、服務總時數、教育訓練總人次、教育訓練總時數、聯繫會報、獎勵表揚人數、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志工保險人數等項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每半年終了 1 個月又 5 天。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半年終了 1 個月又 5 天。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無。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職工福利登記資料。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設置公式加總等於總計，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